



律師業務與稅務服務

巫念衡*

眾合法商聯合事務所
律師

目次	壹、前言	肆、律師提供稅務服務所應具備之 關鍵能力
	貳、律師為何也應該瞭解稅務？	伍、結論
	參、律師所能提供之稅務服務	

壹、前言

律師考試自2015年開始增列「智慧財產法」、「勞動社會法」、「財稅法」、「海商法與海洋法」四科選試科目，考生須從中任選一科應試，制度目的在於促進律師專業多元化，並透過考試政策引導國內法學教育之發展¹。在上述四科選試科目中，財稅法之選考人數歷年來均敬陪末座，如以2023年律師考試為例，選

試智慧財產法者有1,069人、選試勞動社會法者有560人、選試海商法與海洋法者有1,358人，而選試財稅法者僅有275人²。探究其原因，除考生之應考策略外（此涉及到準備考試的難易度、所需時間等諸多因素），應該也與律師一般來說鮮少提供稅務服務予客戶有關。

有鑑於律師人數逐年遞增，律師執業環境愈發競爭與艱困，如何擴展律師業務近年來成為律師界討論熱絡之議

題。然而，律師具體來說究應如何擺脫「上法院才需找律師」之市場刻板印象，使訴訟以外之業務，包含稅務服務，成為律師之常態性業務，甚至成為律師主要收入來源之一，相關討論似乎仍不多見。

本文以下擬先說明稅務與律師業務之關聯性，再從自身執業經驗出發，略舒拙見，分享律師所能提供之稅務服務以及為提供該等服務所應具備之關鍵能力，盼供各位先進、同道以及有志於投身律師工作者參考。

貳、律師為何也應該瞭解稅務？

律師即使不以提供稅務服務為其業務範圍，在執業過程中，不管是承接訴訟或訴訟以外之業務，客戶為法人或個人，均不免碰到與稅務有關之議題，例如：律師協助個人進行財產規劃時，需要留意各方案之稅務成本，而此即涉及遺產及贈與稅法、土地稅法、所得稅法等法令；當客戶為公司時，由於公司無論於籌資、日常營運、盈餘分派或解散清算時，均可能有稅務問題必須處理，或需要將稅務成本納入考量，從而律師亦須對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營業稅法等有所認識。又律師於執業時，也勢必要面對各種與自身相關之稅務問題，例如：律師之所得如何課徵所

得稅？律師向客戶收取報酬，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客戶給付律師費依法可能須辦理源扣繳，如此律師費應如何進行約定？由此可見，對於我國稅制有所瞭解，實乃律師應具備之基本素養。

再者，誠如張永健教授所述³，律師於執業時應了解客戶需求，最好能做到讓客戶可以「一站購足」(one-stop shopping)，透過律師為中介者，應對會計師、投資銀行等其他專業領域人士。事實上，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早已致力於提供客戶一站式、平台式專業服務，除固有之審計(audit)服務外，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亦提供客戶稅務及法律(tax & legal)、顧問(advisory)等非審計服務，且因會計師在業務上通常與公司之關係較為密切，相較於律師而言，更有機會深入瞭解公司之狀況及服務需求，從而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近年來在法律業務之發展，甚至已達足以與國內大型法律事務所競爭之程度⁴。然而，我國目前律師之執業型態多為中小型事務所(包含獨立執業者)，且所承辦之案件類型以訴訟為主⁵，其所擁有之跨領域資源與專業能力，自然無法與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相提並論，故可能有論者認為，律師較難成為一站式、平台式專業服務之提供者，只能由其他專業人士如會計師、記帳士、地政士等轉介訴訟案件。

儘管如此，依本文之觀察，目前許多中小企業正逢轉型或二代接班之際，

對於法律、稅務及其他專業服務之需求日益升高，不過中小企業可能並無能力購買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一站式、平台式專業服務，或者於企業內部僱用專業之法務人員，而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記帳士、地政士、顧問公司之收費固然實惠，卻也難以提供與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範圍、品質相近之專業服務。在此契機之下，中小型事務所之律師或許能思考如何跨出傳統之訴訟領域，並與其他專業人士進行策略聯盟，提供高度客製化之一站式、平台式專業服務或「法務外包」之服務予中小企業客戶（高資產之個人客戶可能也有類似之服務需求）。由於公司（或高資產之個人）不免需處理與稅務有關之問題，已如前述，故律師即使本身不提供稅務服務，對於稅務仍需有基本之瞭解，至少要具備「辨識稅務議題」之能力，以適時引入有能力提供稅務服務之合作夥伴，為客戶解決問題或評估、迴避風險，以收一站式、平台式專業服務之綜效。

參、律師所能提供之稅務服務

律師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任，辦理法律事務。」同條文第2項規定：「律師得辦理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土地登記、移民、就業服務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而除

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例如：稅務簽證），稅務服務符合前揭條文所稱之「法律事務」以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屬於律師業務之範疇，應無疑問。惟稅務服務之具體內容為何？何種稅務服務適合由律師提供？仍有待進一步之討論。

在實務上，至少以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門之業務為例，稅務服務可概分為「稅務諮詢」(tax consulting)與「稅務遵循」(tax compliance)兩大類型，前者包含針對投資架構、營運模式、財產規劃出具稅務意見、企業併購之架構規劃與方案擬定、稅務盡職調查 (tax due-diligence)、代理客戶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釋稅捐法令等；後者包含辦理各項稅務申報 (tax filing)、製作移轉訂價 (transfer pricing) 報告、申請適用租稅減免或優惠措施等。必須特別提出者為，一般來說被認為與律師之專長較為相關之稅務行政救濟⁶（但律師經常只負責稅務行政訴訟，且可能與會計師共同代理，復查、訴願仍多半由會計師或記帳士處理），應可歸類於稅務諮詢之範疇。

在上述兩大類型之稅務服務中，稅務諮詢由於經常涉及稅捐法令之解釋（大前提）以及稅捐法令應如何涵攝於具體個案（小前提），甚至經常必須運用稅法以外之其他法律知識，例如民法、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行政法等，因此

受過專業法學訓練以及熟悉三段論法如何操作之律師，相較於其他專業人士而言，在稅務諮詢服務之提供上具有明顯之優勢。此由歐美國家之稅務諮詢業務經常是由律師或其他具法律背景之專業人士負責處理，以及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門均持續招募法律人才，甚至連稅捐稽徵機關內具備法律專業之稅務人員亦有增加之趨勢（2021年起高三級新增財稅法務類科，其列考之專業科目包含民法、民事訴訟法、行政法、行政訴訟法、稅法等），即可見一斑。

另從案件特性之角度而論，稅務遵循業務案源較為穩定，多為重複性、機械性之事務，而有部分服務需要大量人力始能提供；稅務諮詢業務案源則較不固定，對於專業能力之要求可能有較高門檻，但通常較無特別之人力需求。是以，從律師之專長以及事務所規模而論，稅務諮詢（尤其是各階段稅務行政救濟之代理）應是律師可積極爭取之業務。

肆、律師提供稅務服務所應具備之關鍵能力

稅務乃是法律、會計、經濟等不同專業交匯之領域，因此律師為提供高品質之稅務服務，俾從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自然不能僅具備法律長才，尚需發展其他能力。謹就本文認為較為關鍵之

能力，分述如下。

一、會計基本知識

我國現行稅目中，以營利事業所得稅與會計之關係較為密切⁷，大部分之稅目與會計其實並無關聯。儘管如此，營利事業所得稅因制度較為複雜、所涉及之標的金額通常較高，案件機會自然較其他稅目為多。是以，律師如有意將稅務服務納入業務範圍內，必須能夠處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事務，而會計基本知識（能閱讀財務報表、會計分錄等）即成為不可或缺之能力。

此外，稅務領域尤其重視交易之「經濟實質」，例如實務上經常引起徵納雙方爭議之實質課稅原則、租稅規避等議題，即涉及經濟實質之認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1至3項規定參照），而會計準則及其他會計相關法令在此方面，經常可作為指引或參考之依據。因此，律師倘具備會計相關知識，並能於辦理稅務案件時，適時引用會計準則及其他會計相關法令之規定，必能使案件之處理更為全面、周延。

二、跨領域合作與協調能力

稅務既然是不同專業交匯之領域，律師在提供稅務服務之過程中，必然需要與其他專業背景之人員合作（即使是具備律師、會計師雙執照者，恐怕亦非十項全能），例如：公司內部處理稅務之

人員通常具會計或財經背景，而該等人員即為與外部律師聯絡之人；複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爭訟案件，經常是由律師與會計師各司其職，分別從法律與會計觀點共同協助客戶爭取權益。

另外，即使律師本身不提供稅務服務，但如發展前述一站式、平台式專業服務，律師亦需與其他領域之專業人士合作，並作為整合各項專業服務之樞紐。

就此而論，律師如能具備與其他專業人士充分合作、協調不同專業間之衝突，並提出整合性解決方案之能力，對於稅務服務之提供以及律師業務之擴展必然有莫大之助益。

伍、結 論

儘管目前我國以提供稅務服務營生者，多半為會計師、記帳士、地政士、財（稅）務顧問等其他專業人士，但依本文之見，律師在稅務服務之提供上，特別是稅務諮詢業務，應有能力且有必

要扮演更為重要的角色，而非僅於案件進入稅務行政訴訟時，才因其他專業人士之轉介而獲得業務機會。縱使在專業分工之一站式、平台式服務模式之下，律師本身不直接提供稅務服務予客戶，但律師仍需對稅務有基本之瞭解，至少應能協助客戶辨識出潛在之稅務議題，並適時引入其他專業人士為客戶解決問題或評估、迴避風險。

為達成上述目標，律師除積極培養稅務專業能力外，亦應具備會計基本知識以及跨領域合作與協調能力，如此方能在日益激烈之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以稅務專業創造律師業務之藍海。

此外，新進律師倘若希望以稅務作為專業，或許可考慮進入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門歷練，畢竟實務上較為複雜、所涉標的金額較高之稅務案件大多是由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承辦，且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在稅務專業能力之養成以及業務開發上有其獨到之處，可為律師所借鑑。♣

註釋

* 作者為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財稅法組碩士；曾任職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門。

1. 參見林雅鋒、詹琇蓉，律師高考增列選試科目必要性及具體作法之探討，國家菁英季刊，8卷3期，2012年9月，26-27、30頁。

2. 考選部網站：https://wwwc.moex.gov.tw/main/examreport/wHandStatisticsFile.ashx?file_id=2262（最後瀏覽日：2024年1月29日）。
3. 陳婉箏，用統計看法律產業的發展——突破律師市場飽和迷思開闢新藍海，在野法潮，46期，2020年7月，24-25頁。
4. 相同觀察可參見，邵靖惠，法律業務的競爭與合作——我國律師業之實證觀察，中正大學法學集刊，81期，2023年10月，167-172頁。
5. 相關統計資料請見，邵靖惠，同前註，154、157-158頁。
6. 實務上與稅務有關且必須由律師代理者，為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1至43條所定之罪之刑事案件。此類型之案件本屬律師固有之業務範圍，故不在本文討論之列。
7.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之會計事項，應參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據實記載，產生其財務報表。至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帳載事項與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施行細則……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未符者，應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之。」依此，營利事業於辦理結算申報時，其申報內容是以財務報表為基礎，按照稅法之規定調整而來，自與會計有密不可分之關係。

關鍵詞：一站式專業服務、平台式專業服務、稅務服務、稅務諮詢、跨領域

DOI：10.53106/27906973232411

（相關文獻☛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更多裁判分析☛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